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含7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5号）。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